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

渌自然资罚决字〔2023〕4号

湖南开明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7月21日对你公司在渌口区渌口镇凳头村大屋组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厂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在未完全取得审批的情况下，于2014年6月开始在渌口镇镇凳头村组的土地上建设厂房，2014年7月基本建成。经实地勘查测量，占地面积2611平方米，地类为耕地1181平方米、林地1430平方米。该宗用地符合渌口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你公司在未完全取得审批的情况下，于2014年6月开始在渌口镇镇凳头村大屋组的土地上建设厂房。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2004年版）之规定，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接受调查通知书
2. 现场照片
3. 签收文书现场照片
4. 湖南开明电力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公司法人身份证
6. 委托书
7.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谈话笔录
9. 违法用地范围图
10. 涪口区涪口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 年）局部图
11. 涪口区涪口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20 年）局部图
12. 涪口区涪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 年-2020 年）
局部图

13.其他相关资料

我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涪自然资罚字〔2023〕04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涪自然资罚听告字〔2023〕04 号），依法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版）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版）第四十二条、《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国土资发〔2013〕54 号）附件《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鉴于区林业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你公司非法占用林地 2611 平方米，罚款人民币 26110 元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土地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面积 2611 平方米）退还给淅口区淅口镇凳头村集体组织。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淅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淅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株洲市淅口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27610208

联系地址：株洲市淅口区淅口镇漉浦路 26 号

株洲市淅口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

